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19日，我司向中信证券购买“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认购金额2.60亿元，并于10月19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底层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管理费按产品发行规模的0.02%/年（年化万分之二）计提，持有1年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5.2万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约10.77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5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为在上交所挂牌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由平阳中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6.39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6.07亿元，我司认购产品为该计划的优先A4级证券。优先A4级总规模4.57亿元，信用等级AAA_{sf}，预计到期日为2034年6月30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8.4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 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规定, 中信证券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万元)	1482054.68	成立时间	1995-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我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管理费为0.02%/年(年化万分之二), 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0-19

（二）交易价格

2023年10月19日，我司成功认购“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认购金额为260,000,000.00元。“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发行规模的0.02%/年（年化万分之二），按年收取。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交建PPP项目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年收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产品存续期，产品存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约10.77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可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况下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我司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9月21日经中信保诚资管投资评审委员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